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580號

- 🗅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汀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錢榮嵢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四點六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,以 三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錢榮嵢前於民國111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(以下同)1,000,000元整,並訂立借據乙紙,約明借款期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 人尚積欠聲請人493,764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4.6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2月 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,以三 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爰狀請鈞院 鑒核,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,以保權益,至 感德便。
- 29 釋明文件: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-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 - 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4 附註: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。